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參與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501 研討室

召 集 人：李永琮院長

記錄：吳金蓁

出席人員：沈宗奇副院長（請假）、蔡佳翰主任、潘治民主任（林億明老師代理）、李振宇主任（請假）、李彥賢主任（請假）、陳乃維主任、李爵安主任（請假）、張淑雲執行長（請假）、朱志樑執行長、王俊賢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院為鼓勵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展現專業學習成效，激發士氣，爭取佳績，提升校譽，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分為上下二學期申請收件（收件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0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本院將申請名單書面資料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本次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師生共 12 組，評審委員若涉及利益衝突時，評審請應予迴避。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共 1 案

案 由 一：應經系金敏婷等 4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A），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4.23～114.06.23

競賽名稱：【2025 嘉大業大實務創新提案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獎項規劃：冠軍 1 萬 5 仟元、亞軍 1 萬元、季軍 5 仟元及佳作 3 名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	吼搭啦	檢附文件
		競賽主題：	日造酒妝	
金敏婷	應經大三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申請表(115.03.23) ■參加競賽報名表
黃思嘉	應經大三	全國性	全國 6 所 大專院校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吳宜庭	應經大三	<u>競賽型態</u>	■決賽■初賽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6 月 23 日
吳妮妍	應經大三	團體	10 隊/25 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 作品企劃書)
林億明	指導教師	企劃競賽	佳作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等同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應經系委員迴避及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佳作」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二仟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二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系共 1 案

案由：科管系陳美鳳等 3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B)，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

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4.23～114.06.23

競賽名稱：【2025 嘉大業大實務創新提案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獎項規劃：冠軍 1 萬 5 仟元、亞軍 1 萬元、季軍 5 仟元及佳作 3 名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	腦筋急轉彎	檢附文件
		競賽主題：	上億國際	
陳美鳳	科管四甲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5.2.24) ☒ 參加競賽報名表
宋好璇	科管四甲	全國性	全國 6 所 大專院校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林誼芊	科管四甲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6 月 23 日
		團體	10 隊/25 隊	☒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 作品企劃書)
劉耀中	指導教師	企劃競賽	第二名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等同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二名」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第二名」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捌仟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四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共 2 案

案由一：資管系蔡亞洳同學申請案(附件 C)，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5.03.5～115.03.7

競賽名稱：【2026 Ivy MBA Mind-to-Market Case Challenge】

「2026 常春藤 MBA 思維到市場案例」

競賽主辦單位：Iowa State University (愛荷華州立大學研究園區)

獎項規劃：First：5000 元、Second：3000 元、Third：1000 元(USD)

姓名	系所/名稱	競賽案例：生質能源新創公司 Rise Energy		檢附文件
蔡亞洳	資管所碩三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5.4.10) ☒ 參加競賽報名表
		國際性	美國 9 所大學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5 年 03 月 07 日
		團體	3 組／9 隊	☒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新聞稿)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Marne Arthaud-Day	指導教師		第二名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 四、依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第 2 款國際性競賽獎勵金「第二名」之規定，惟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第 4 點：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第 5 點：國際競賽未達三個國家參賽，獎勵標準比照全國性競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未符合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參加「國際性決賽」之認定標準。
- 二、本案競賽團隊組員中僅一人為本校學生，其餘 3 位組員皆非本校學生，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獎勵申請等同「全國性競賽-第二名」資格，並依獎金除以 4 加計 1.5 倍核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核發獎勵金三仟元，此案參賽指導教師非本校之教師，故不予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案由二：資管系簡華萱等共 6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D)，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5.15～114.11.07
競賽名稱：【2025 臺灣數創大賞】
競賽主辦單位：經濟部、東海大學及精誠資訊聯合辦理
獎項規劃：金獎 15 萬元(1 組)、銀獎 7 萬元(1 組)、銅獎 3 萬元(1 組)、佳作 12500 元(4 組)、企業特別獎 5 萬元(2 組)

姓名	系所/名稱	競賽主題：k'a 台譯 (台語教學輔助系統)		檢附文件
簡華萱 鄭亦廷 林芊廷	資管大四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申請表(115.3.3) ■參加競賽報名表
		全國性	全國 56 所 大專院校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宋惠珊	資管大四	<u>競賽型態</u>	■決賽■初賽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1 月 13 日
施恒濤	資管大四	團體	14 隊／181 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新聞稿)
林育豪	資管大四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姓名	系所/名稱	競賽主題：k'a 台譯 (台語教學輔助系統)		檢附文件
李彥賢	指導教師	數位+	金獎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一名」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第一名」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一萬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伍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共 1 案

案由一：財金系姜雅昀同學申請案(附件 E)，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9.11～114.11.17

競賽名稱：【2025 全國金融科技校園創新創意競賽】

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獎項規劃：第一名 8 仟元、第二名 5 仟元、第三名 3 仟元、佳作 1500 元、優等獎狀乙幀(數名)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10%服務費 競賽主題： 未來 AI 永續金融不設限		檢附文件
姜雅昀	財金大三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5.03.24) ☒ 參加競賽報名表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10%服務費 競賽主題： 未來 AI 永續金融不設限		檢附文件
江妮媛	朝陽財金系 (非本校學生)	全國性	全國 5 所 大專院校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溫庭偉	朝陽財金系 (非本校學生)	<u>競賽型態</u>	■決賽■初賽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1 月 14 日
許晨皓	朝陽財金系 (非本校學生)	團體	10 隊/69 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楊旻翰	朝陽財金系 (非本校學生)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入圍名單(☐ 作品企劃書)
	指導教師	企劃競賽	佳作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競賽團隊組員中僅一人為本校學生，其餘 4 位組員皆非本校學生，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通過本案本校參賽之同學獎勵申請等同「全國性競賽-佳作」資格，並依獎金除以 5 加計 1.5 倍核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核發獎勵金六百元，此案無參賽指導教師，故不予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共 7 案

案由一：行觀系所王冠中等三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F)，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預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8.21～114.12.19

競賽名稱：【2025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

競賽主辦單位：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獎項規劃：金質獎：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仟元、佳作 2 仟元(3 隊)、銀質獎：書面晉級獎狀證書乙幀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Three Stars 競賽主題： 打造 B2B 企業的品牌價值策略		檢附文件
王冠中	行觀所碩二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4.12.31) ☒ 參加競賽報名表
王若諭	行觀所碩二	全國性	全國 50 所 大專院校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黃得凱	行觀所碩二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2 月 19 日
		團體	6/48/331 隊	☒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李爵安	指導教師	工業行銷 (重威企業)	銀質獎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等同符合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惟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第 4 點：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本案參賽同學獎勵申請未符合等同「全國性競賽決賽-佳作」資格，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一仟元，指導教師不予獎勵。

案 由 二：行觀系鄭立華等共 4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G)，提請審查。

說 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

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10.21～114.12.19

競賽名稱：【2025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

競賽主辦單位：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獎項規劃：金質獎：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仟元、佳作 2 仟元(3 隊)、銀質獎：書面晉級獎狀證書乙幀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腦波行銷局 競賽主題： 青年團購主的塑造計劃		檢附文件
鄭立華	行觀系大三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4.12.31) ☒ 參加競賽報名表
石家禎	行觀系大三	全國性	全國 50 所 大專院校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李苡榛	行觀系大三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2 月 19 日
林喬絮	行觀系大三	團體	6 / 48 / 331 隊	☒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 作品企劃書
謝承勳	指導教師	青年團購 (愛合購)	銀質獎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等同符合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惟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第 4 點：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本案參賽同學獎勵申請未符合等同「全國性競賽決賽-佳作」資格，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一仟元，指導教師不予獎勵。

案由三：行觀所王冠中等四位同學申請案(附件H)，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20隊以上或作品達100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9.18～114.12.20

競賽名稱：【2025 全國賣吶炬達人創新行銷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獎項規劃：等值獎勵品：第一名1.5萬、第二名8仟、第三名5仟、第四名～第六名2仟、及優勝(數名獎狀證書乙幀)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Four Stars+ 競賽議題：Be.bee 品牌永續經營&行銷策略		檢附文件
王冠中	行觀所碩二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申請表(114.12.31) ■參加競賽報名表
王若諭	行觀所碩二	全國性	全國18所 大專院校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黃得凱	行觀所碩二	<u>競賽型態</u>	■決賽■初賽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114年12月20日
連品絮	行觀所碩一	團體	6隊／97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黃鐘慶	指導教師	Be. bee 蜂蜜 飲品專門	第三名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簡報影本)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等同第2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三名」之規定，且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第三名」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五仟

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三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案由四：行觀所王冠中等3位同學申請案(附件I)，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20隊以上或作品達100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10隊以上或作品達50件以上。
-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2.28~114.10.29
競賽名稱：【小琉球「夢想海洋之島」概念計畫】
競賽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
獎項規劃：第一名5萬元、第二名3萬元、第三名2萬元、佳作7仟元(10名)

姓名	系所/名稱	計畫名稱：袋袋琉情 競賽主題：海洋生態保護、綠色海岸遊憩倡議		檢附文件
王冠中	行銷所碩二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申請表(115.03.04) ■參加競賽報名表
王若諭	行銷所碩二	全國性	年滿18歲以上之本國國民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黃得凱	行銷所碩二	<u>競賽型態</u>	■複審■初審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年10月29日
		團體	16隊/31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新聞稿)
		<u>競賽類別</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無	指導教師	社會組	佳作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作品企劃書 ☐ 簡報影本)

- 四、依本參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等同第2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佳作」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二仟元，此案無參賽指導教師，故不予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案由五：行觀所王若諭等共 2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J)，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9.12～114.12.12

競賽名稱：【2025 第五屆大數據精準行銷盃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獎項規劃：冠軍 5 萬元、亞軍 3 萬元、季軍 2 萬元、複賽獎 5 仟元(9 組)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Y&R 競賽主題：愛貓一生-品牌 DNA		檢附文件
王若諭	行銷所碩一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 申請表(115.03.04) ☒ 參加競賽報名表
陳彥妘	行銷所碩一	全國性	全國 10 所 大專院校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2 月 12 日
		團體	15 隊／62 隊	☒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 得獎名單
李爵安	指導教師	企劃競賽	冠軍	☒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

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一名」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第一名」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 1 萬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伍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案由六：行銷所王冠中等共 2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K)，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9.15～114.11.29

競賽名稱：【2025 ITA 智慧旅遊程式創意提案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智遊旅程股份有限公司

獎項規劃：第一名 2 萬元、第二名 1.5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優選 5 仟元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Two stars 競賽主題：AI 深旅-APP 探索桃園 珍珠海岸廊帶		檢附文件
王冠中	行銷所碩二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申請表(114.12.31) ■參加競賽報名表
王若諭	行銷所碩二	全國性	全國 20 所 大專院校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u>競賽型態</u>	■決賽■初賽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1 月 29 日
		團體	12 隊／120 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李爵安	指導教師	企劃競賽	第一名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Two stars 競賽主題：AI 深旅-APP 探索桃園 珍珠海岸廊帶	檢附文件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符合第 2 款全國性競賽獎勵金「第一名」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決議通過本案參賽同學及指導教師獎勵申請符合全國性競賽決賽「第一名」獎勵金資格；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 1 萬元，指導教師核發獎勵金額伍仟元核發業務費(須檢據核銷)。

案由 七：行觀系黃知勤等共 6 位同學申請案(附件 L)，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二條，本院師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運動競賽、社團競賽、學生研討會學術論文、及論文期刊發表。其中國際性競賽申請資格為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賽，且達到 20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0 件以上者；全國性競賽申請資格超過三縣市之全國對外公開比賽，且參賽隊伍達 10 隊以上或作品達 50 件以上。

二、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依據本院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略以，請參照要點內容(附件一)。

三、競賽活動起迄日：114.08.15~115.02.10

競賽名稱：【14th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TBSA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獎項規劃：冠軍 1 萬元、亞軍 5 仟元、季軍 3 仟元、入圍獎 1 仟元(6 隊)、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雲海衝天炮 競賽主題：阿里山五感憶程	檢附文件
黃知勤 吳育蓁 連品絮	行銷所碩一	<u>競賽類別</u>	<u>區域</u>
		全國性	全國 11 所 大專院校
邱奕靜	行銷所碩一	<u>競賽型態</u>	☐ 決賽 ☒ 初賽
			☒ 申請表(114.12.31) ☒ 參加競賽報名表 ☒ 競賽公文或簡章辦法 ☒ 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 (或照片) 114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系所/名稱	隊伍名稱：雲海衝天炮 競賽主題：阿里山五感憶程		檢附文件
呂佩萱	應經大四	團體	9/30/331 隊	■參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 佐證資料
張大勇	園藝大四	<u>競賽項目</u>	<u>獲獎名次</u>	■得獎名單 ☒ 作品企劃書
李爵安 蕭至惠	指導教師	在地文化與 文創行銷	優等	■參賽作品性質提供 (☐ 簡報影本、 ☐ 影音檔作品)

四、依本參與競賽獎勵要點第四條獎勵標準與審查原則(如附件一)，審定是否等同符合全國性競賽獎勵金「佳作」之規定，惟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學生獎勵標準之金額上限：第4點：所獲獎項非前三名次但屬含特殊榮譽獎項者，獎勵金視預算另行審議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本案參賽同學獎勵申請未符合等同「全國性競賽決賽-佳作」資格，為鼓勵本院師生積極參加競賽活動，參賽同學依具領收據清冊分配核發獎勵金一仟元，指導教師不予獎勵。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3時20分)